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能投資向Volant發出收購書，並已向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澳洲證券交易所及Volant提交收購書的副本，以有條件建議購買Volant(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部股份。

根據收購建議，每股Volant股份將：

- (a) 以現金0.071美元獲得或另行(按照天能投資的選擇)以面值為2.60港元的0.2121股股份的方式獲得；及
- (b) 以本公司1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方式獲得。

天能投資須於有關收購建議後14天內向Volant全體獨立股東寄發收購書。

刊發收購書構成一項有關購買Volant全部股份的全面收購建議，且須遵守澳洲法律二零零一年公司法所訂立的法例及法規。

收購建議須待收購書中所列(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股東有關收購建議的批准)及本公佈「收購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收購建議將由向Volant全體獨立股東寄發收購書當日起直至截止日期的期間內供Volant股東接納。

目前，天能投資並未收到任何由Volant股東發出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表示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然而，Triton(持有Volant約66%股權)先前曾口頭表示，倘收購建議按現況進行，則彼等或會考慮收購建議。

倘落實後，預計收購建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並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其他有關條文的規定。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將載有該非常重大收購的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4及18章(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8.09條)所指明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予股東，而倘事件有實質發展，本公司將會進一步刊登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收購建議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能投資向Volant發出收購書，並已向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澳洲證券交易所及Volant提交收購書的副本，以有條件建議(「收購建議」)購買Volant(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部股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Volant目前擁有161,057,713股已發行普通股。Volant普通股已由二零零二年起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

Volant擁有兩類尚未行使購股權。第一類包括約2,088,89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0.20澳元)(「第一類購股權」)，而第二類購股權包括12,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0.50澳元)(「第二類購股權」)。第一類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透過股本合併計劃向當時的Volant股東發行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第二類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行，包括3,600,000份僱員及顧問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4,000,000份董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以及授予Triton的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作為Volant收購Triton若干資產的代價。收購建議適用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根據第一類及第二類購股權將予發行的全部Volant普通股。預期第一類購股權項下的全部購股權持有人會選擇將其購股權轉換為Volant普通股。基於行使價較高，第二類購股權項下的全部購股權持有人則極可能不會選擇將其購股權轉換為Volant普通股。然而，彼等將仍將保留於日後將購股權轉換為Volant股份的權利。然而，假設收購建議完成以及Volant於澳洲證券交易所除牌，第二類購股權的持有人僅可將購股權轉換為私有化的Volant的股份。

於遞交收購書當日，尚有兩份可換股證券未獲行使，分別為(i)欠負Volant現有管理層及多名股東的可換股貸款合共1,296,000澳元(該等貸款於轉換後可能導致Volant發行7,200,000股普通股)及(ii)欠負Petrosino Limited(持有Volant約21%股權)的額外可換股貸款合共

1,000,000澳元(該等貸款於轉換後可能導致Volant發行5,000,000股普通股)(「可換股貸款」)。據董事所知，Petrosino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石油及開採業務，而Petrosino及其實益股東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可換股貸款乃由Volant動用以應付日常及營運開支。就根據(i)的可換股貸款而言，Volant有權於其就轉換可換股貸款而向其股東取得批准後第5個營業日或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之較早者(「貸款轉換日」)前任何時間轉換貸款。倘Volant於貸款轉換日期前並無行使其權利轉換貸款，及倘Volant的股東已批准有關轉換，則貸款的持有人可自行行使轉換權；或要求償還有關貸款。就轉換根據(ii)的貸款而言，轉換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即就轉換取得Volant股東批准的日期)起計第180日進行。

預期由於天能投資發出收購書，故可換股貸款的持有人會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Volant的股份。

收購建議亦適用於收購建議期間內已根據可換股貸款轉換的全部Volant普通股。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Volant並無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

刊發收購書構成一項有關購買全部Volant股份的全面收購建議，且須遵守澳洲法律二零零一年公司法所訂立的法例及法規。

收購建議將由向Volant獨立股東寄發收購書當日起直至截止日期的期間內供Volant股東接納。

收購建議的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天能投資已獲埃及律師提供法律意見，以核實其於Pan Pacific Petroleum Egypt Limited (Volant的全資附屬公司) WKO 3號塊區的40%參與權益中的實益權益；
- (ii) 本公司已獲其股東根據收購書的條款批准收購建議、有關發行代價股份、可贖回可換優先股(定義見下文)及就支付收購價而根據可贖回可換優先股將予轉換的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於其股東大會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

- (iii) 天能投資接獲澳洲財政部長或其代表發出的無條件書面通知，列明根據澳洲政府的外商投資政策並無反對天能投資收購Volant的全部股份；
- (iv) 已獲聯交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香港、百慕達及澳洲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就刊發及履行收購書而發出的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
- (v) 於截止日期，天能投資於Volant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不少於90%的相關權益；
- (v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及經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除非獲得天能投資的事先同意，否則於收購建議期間內Volant不得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 (viii) 公眾機構概無作出任何決定、行動及調查及概無向其提出任何申請而可能對收購建議造成不利影響；及
- (ix) Volant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表現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非天能投資順延截止日期，上述條件須於截止日期前不多於14天或少於7天內達成，否則倘天能投資並無達致或豁免任何條件，收購建議即告失效。天能投資目前認為，倘天能投資於截止日期並無於Volant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不少於90%的相關權益，則收購建議將告失效，而天能投資將不能進行收購。假設完成收購建議，則Volant將得以私有化及從澳洲證券交易所中除牌。

代價

天能投資將於(i)截止日期後21天內或(ii)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1個月內(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按下列方式償付收購代價：

就收購建議所涉及的每股Volant股份而言，天能投資將以下列方式付款：

- (a) 35%將按0.071美元(將以美元支付)或另行(按照天能投資的選擇)以面值為2.60港元的0.2121股股份(「換股價」)的方式支付；及
- (b) 65%將以高信集團1股可贖回可換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方式支付。

天能投資將作出的現金或股份選擇(請參閱上文(a)項)必須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收購建議期間結束前第7天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作出。所作出的選擇將同時適用於全體Volant股東。

本公司初步有意以發行股份的方式為初步35%的收購代價（請參閱上文(a)項）集資。然而，倘於釐定付款方法時的條件對本公司有利，則本公司將考慮以配售股份的方式以現金撥付收購代價的35%。然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就此項股份配售建議進行任何討論或商討。

代價股份將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慎考慮下列情況後予以發行：

- (a) 現有可動用的資金；
- (b) 於發行時對現有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及
- (c) 任何合理的理由預期本公司將具備充足資金安排，以履行吾等支付有關天能投資根據收購建議須支付任何現金代價的責任。

換股價較(i)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3.85港元折讓32.5%；(ii)聯交所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5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3.686港元折讓29.5%；及(iii)聯交所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最後10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3.492港元折讓25.5%。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以來已擬向Volant的股東提出收購建議，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宣佈其正考慮收購Volant。轉換價乃參考(i)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2.3454港元（轉換價乃以10.9%的溢價提供）；及(ii)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0.465港元（轉換價乃以459%的溢價提供）。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Volant股東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表示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而所提供的轉換價與當時的市價相當接近。然而，Triton（持有Volant約66%股權）先前曾口頭表示，倘收購建議按現況進行，則彼等或會考慮收購建議。

假設第二類購股權的持有人選擇不將第二類購股權轉換為Volant的普通股，則37,191,016股代價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94,000,000股股份約7.5%，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531,191,016股份約7%。

假設第二類購股權的持有人選擇將第二類購股權轉換為Volant的普通股，代價股份39,863,476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94,000,000股股份約8%，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533,863,476股股份約7.4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相關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到期日： 截止日期後第120日。
- 換股權： 於到期日起計21日內，本公司將以每持有一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為基準，按換股價向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發行約0.393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本公司選擇於贖回期間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換取現金則另作別論。
- 贖回期間：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贖回期間將為到期日前一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最低限度須為到期日前的十(10)個營業日)。
- 按本公司的選擇權贖回： 本公司將可行使選擇權(但非責任)，於贖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按每份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0.1056美元的價格以現金贖回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現金代價須於到期日起計21日內支付。
- 股息： 於直至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獲派任何股息。
- 投票： 於直至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獲賦予任何投票權。
- 可轉讓性：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得出讓或轉讓。
- 優先權： 就資本償還而言，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較本公司的股份獲有優先權。
- 上市： 將不會就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申請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有關發行代價股份及經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轉換價格較(i)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3.85港元折讓32.5%；(ii)聯交所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5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3.686港元折讓29.5%；及(iii)聯交所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最後10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3.492港元折讓25.5%。

假設第二類購股權的持有人選擇不會將第二類購股權轉換為Volant的普通股，根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轉換總共達69,069,030股股份(「經轉換股份」)。代價股份連同經轉換股份合共

106,260,046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94,000,000股股份約21.5%，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經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600,260,646股股份約17.7%。

假設第二類購股權的持有人選擇將第二類購股權轉換為Volant的普通股，經轉換股份的總數將為74,032,170股。代價股份連同經轉換股份合共113,895,646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94,000,000股股份約23%，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經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607,895,046股股份約18.73%。

收購建議的代價(包括換股價)乃於參照下列各項後釐定：(i) Volant於WEEM 2號塊區擁有20%權益及於WKO 3號塊區擁有40%權益；(ii) Volant管理隊伍的專門知識、信譽及國際聯繫；及(iii) Volant所獲得的持續商業機會，現正就相關機會進行磋商。

根據Volant按照澳洲會計準則所編製的經審核賬目，Volan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或負債淨值分別約為資產淨值19,775澳元、負債淨額53,121澳元及資產淨值32,088,612澳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虧損淨額分別為180,383澳元、72,896澳元及666,874澳元。由二零零四年的資產淨值轉變為二零零五年的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五年產生經營虧損72,896澳元將二零零四年的所有剩餘資產19,755澳元扣除，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Volant的資產淨值增加是由於Triton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向Volant注入資產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Volant資產的主要部分包括於WEEM 2號塊區的原有30%權益及於WKO 3號塊區的40%權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所公佈，Volant於WEEM 2號塊區的權益由30%減至20%是由於First Energy將其於WEEM 2號塊區的20%權益轉讓予Cascadia所致。Volant已委聘獨立專家評估WEEM 2號塊區及WKO 3號塊區的價值。獨立專家根據公平市值概念(公平市值乃定義為假設準買方已取得一切資料及獲得Volant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的報告，而於一段合理的時間內資產可在公開市場上變現的最高現金價格)而進行估值。而經審核賬目並無呈報任何毛利。Volant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大部分時間的主要業務包括向商業企業提供管理服務及進行證券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前，目前的管理隊伍尚未加入Volant。虧損主要是由於收益不足所致。

於考慮到特別是估計自收購Volant所得利益乃來自Volant現時所獲得的持續商業機會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建議代價、換股價、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建議的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書的資料

天能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就收購書在澳洲刊發公佈，據此，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向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澳洲證券交易所及Volant遞交收購書。實際遞交至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澳洲證券交易所及Volant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Volant的董事會須就接納收購書以發出目標聲明的方式提供推薦建議。目標聲明須於Volant獲天能投資知會已向其股東寄發所有收購建議後15日內刊發。

收購建議將會於天能投資向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澳洲證券交易所及Volant遞交收購書後14日內寄發予各Volant股東。收購建議一旦寄出，收購建議期間隨即展開。除非獲延期，否則收購建議期間將會於六個月後結束。收購書已訂明收購建議須達成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董事有關收購建議的批准)方可作實。收購建議的所有條件必須獲達成，因此，收購建議於該六個月期間屆滿前7日成為無條件，否則收購建議將告無效，收購建議期間獲延期或任何未達成條件獲天能投資豁免者除外。

天能投資必須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或收購建議期間結束前7日(以首先發生者為準)，決定就首35%支付現金或股份；

支付35%及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會於下列較早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

- (a) 收購建議獲接納後滿1個月當日或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滿1個月當日；及
- (b) 收購建議期間結束後21日。

天能投資將會於收購建議期間結束後第120日當日前一個月內(最低限度須為十(10)個營業日前)，選擇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換取0.1056美元(將以美元支付)或轉換為0.3939股股份。

於天能投資取得Volant當時已發行股份中不少於90%的相關權益時，天能投資將會訂立強制性收購程序以收購餘下的Volant股份。

進行收購建議的原因

(A) 有關Volant的資料

Volant(前稱Bligh Ventures Limited)為一家於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二日根據昆士蘭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Volant的普通股已自二零零二年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由於Volant並無按澳洲法律的規定擁有500名或以上的股東，Volant股份目前仍暫停買賣。於本公佈刊發日期，Volant的股東名冊中共有205名股東，而20名

Volant最大股東合共佔Volant 99.44%的股權。然而，於天能投資發出收購書前，Volant現時的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僅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月起加入Volant)已議決進行公開發售，藉此增加股東數目，從而恢復股份買賣。由於收購書現已發出，有關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據董事所知，Volant的主要業務為收購石油與氣體的開採及生產設施、投資於積極從事石油與氣體開採及生產的公司、為該等被投資公司提供資本及管理。Volant現正於美洲及非洲地區累積石油與氣體開採組合及生產資產。

目前，Volant正積極參與公開競投或收購位於葉門、柬埔寨、蘇丹、阿爾及利亞及美國等地的多個上游項目。由於該等收購仍在磋商當中，故該等項目的細節將會於落實後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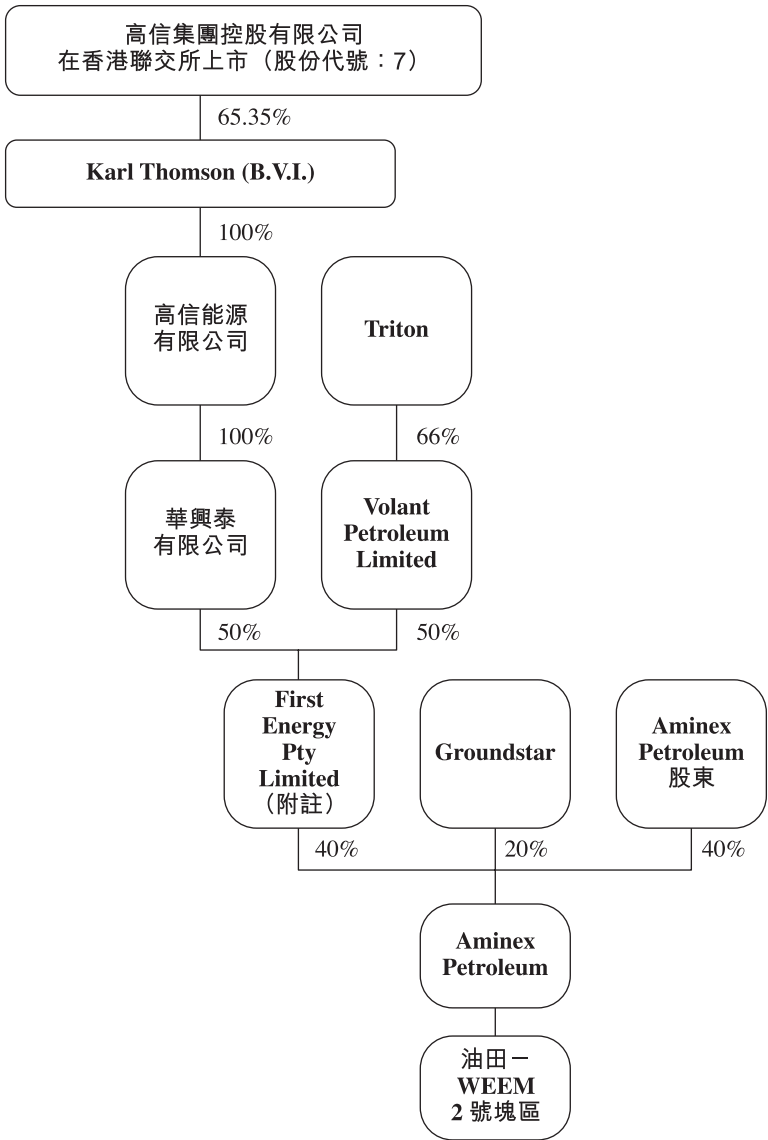
此外，Volant在石油開採及生產權方面於WEEM 2號塊區及WKO 3號塊區均擁有實益權益。

(B) 有關Volant於WEEM 2號塊區的權益資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所公佈，就WEEM 2號塊區而言，Volant目前透過其於First Energy的50%股權持有20%實益權益，餘下80%權益則由本公司透過華興泰於First Energy的50%股權而持有其中20%、由Cascadia (Groundstar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中20%及由Aminex Petroleum股東持有40% (當中有10%由一間名為Aminex PLC的英國上市石油與氣體公司持有)。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所公佈，埃及政府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埃及時間)正式簽署有關WEEM 2號塊區的特許經營協議，代表特許經營首輪期間正式開始。

下圖展示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Volant、Triton及First Energy在WEEM 2號塊區方面的關係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五月Triton向Volant出售其全部股權前，First Energy Pty Limited乃由Triton全資擁有。

於收購建議完成後，First Energy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WEEM 2號塊區的權益將會由20%增至40%。

(C) 有關Volant於WKO 3號塊區的權益資料

埃及政府與Volant的全資附屬公司Pan Pacific Petroleum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埃及時間)正式簽署有關WKO 3號塊區的特許經營協議。據董事所知，WKO 3號塊區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最長開採年期為八年，倘支付5,000,000美元，開採期間則可進一步延長5年，在開採年期內，Pan Pacific Petroleum可於油田的任何部分宣佈進行商業性開採。倘宣佈進行商業性開採，Pan Pacific Petroleum可另行申請為期20年的開發租約。

(2) Pan Pacific Petroleum的最低工程及開支承擔要求：

開採期	年數	最低工程責任	財務承擔
初步	1-2年	震測搜集、處理、再處理及詮釋	3,000,000美元
首次延長	3-5年	鑽探兩(2)個油井	4,000,000美元
第二次延長	6-8年	鑽探兩(2)個油井	5,000,000美元
附註1：Pan Pacific Petroleum須於各個開採階段結束時撤出原有範圍最少25%。			
附註2：於最後階段結束時，僅可保留開發區。			

(3) Pan Pacific Petroleum須向埃及政府支付下列各項花紅：

- (a) 於簽署特許經營協議時正式支付簽約花紅100,000美元；及
- (b) 當開發租約獲批准時，並僅在已進行適量的開採工程(例如震測搜集)及可予開採的油井得以鑽探後，方會支付開發花紅3,000,000美元；及
- (c) 當油田的每日產量達到25,000桶時支付生產花紅2,500,000美元；及
- (d) 當油田的每日產量達到50,000桶時再支付生產花紅5,000,000美元。

(4) Pan Pacific Petroleum可每季度收回所生產的全部石油的40%所涉及所有開採、開發及相關運作的所有成本、支出及開支。

- (5) 餘下60%則由埃及政府與Aminex Petroleum按分別佔70%及30%的比例(於初期生產階段)或分別佔80%及20%的比例(在所生產原油數量每日超過25,000桶的情況下)攤分。
- (6) Pan Pacific Petroleum有權將油田所生產的石油自由出口而毋須申領牌照，此類石油獲豁免就出口石油而言適用的任何關稅、任何稅項、徵費或任何其他稅收。

根據Pan Pacific Petroleum與Groundstar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簽訂的承接協議，Groundstar承諾會負擔根據WKO 3號塊區特許經營協議的全數財務承擔，金額以7,000,000美元為限，以換取60%的實益權益。於支付上述的7,000,000美元後，Pan Pacific Petroleum的財務承擔將會由Volant及Groundstar分別負責40%及60%。視乎WKO 3號塊區的開採過程而定，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及(如適用)透過股份配售或銀行融資為額外承擔撥資。

由於訂立承接協議，Volant將透過Pan Pacific Petroleum在石油開採及生產權方面，於WKO 3號塊區擁有40%權益。於收購建議完成後，Pan Pacific Petroleum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WKO 3號塊區的40%權益。

據董事所知，Groundstar為一家加拿大石油及氣體公司，積極發掘國際開採及生產機遇，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董事會成員由多名專業人士組成，專長於油源工程、開採、地質學及石油工程，各自於石油及氣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據董事所深知，除WKO 3號塊區，Groundstar亦於WEEM 2號塊區擁有20%權益。Groundstar及其實益股東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5及13.16條而作出資本承擔的詳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中所披露，華興泰及Volant各自於WEEM 2號塊區出資的比例應為(i) 45:15(倘WEEM 2號塊區的資本開支不超過9,000,000美元)，餘下40%的資本開支將由Cascadia承擔；倘任何金額逾9,000,000美元，則為45:35，餘下的20%資本開支將由Cascadia承擔，上述兩種情況均為直至WEEM 2號塊區首次生產；及(ii) 20:20(於WEEM 2號塊區開始首次生產後)，餘下的20%及40%資本開支將分別由Cascadia及Aminex Petroleum股東承擔。根據此項安排，本公司的資本承擔將為7,000,000美元(約54,600,000港元)，而Volant的資本承擔則將為3,625,000美元(約28,275,000港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Volant的餘下承擔為1,952,250美元(約15,219,000港元)。假設收購建議得以完成，上述Volant的餘下承擔將須由本公司注入。於收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的資本承擔將合共達8,951,250美元(約69,819,000港元)，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228,340,000港元的8%，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公佈有關貸款的詳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中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在上述本公司先前承擔的7,000,000美元(約54,600,000港元)中，本公司以給予First Energy股東貸款的方式注入總額4,100,000美元(約31,980,000港元)支付簽約花紅及履約債券。上述餘額2,900,000美元(約22,600,000港元)連同Volant的餘下承擔合共1,951,250美元(約15,219,000港元)將繼續由本公司以股東貸款的方式注入，並將根據Aminex Petroleum董事會可能協定的預算分階段注入。股東貸款為免息，並須由WEEM 2號塊區的日後收入中撥款償還。根據Aminex Petroleum訂立的股東協議，除非及直至股東貸款悉數償還，否則Aminex Petroleum不可作出任何溢利分派或宣派股息。此外，First Energy(透過此公司注入股東貸款)須被視為Aminex Petroleum的有擔保債權人，據此，Aminex Petroleum的所有資產連同Aminex Petroleum股東於Aminex Petroleum中的權益須作為Aminex Petroleum向First Energy償還債務的抵押品。

本公司擬為其所承擔的餘下注資部份以內部資源，或在合適的情況下以配售股份或銀行融資的方式撥付。

倘有關情況於本公司中期期間及／或年度財政年度止期間內持續出現致使須履行披露責任，則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的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

然而，就WKO 3號塊區而言，假設收購建議得以完成，則本公司毋須根據WKO 3號塊區的特許經營協議於首5年內注入任何資本開支。根據Pan Pacific Petroleum與Groundstar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承接協議的條款規定，Groundstar須根據特許持續經營協議於首5年內注入財務承擔7,000,000美元。

(B) 進行收購的原因及好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所公佈，投資於WEEM 2號塊區乃本公司進軍石油行業的第一步。透過收購Volant，本公司可即時獲得進一步向該新業務分部發展的平台。假設收購建議可完成，則Volant將被私有化並將由澳洲證券交易所除牌。

本公司另可由收購享受以下的好處：

- (1)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Volant的現有管理層包括在石油業務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有關主要人員的背景及專才詳情載述如下：—

Joseph Naemi先生，43歲，為澳洲居民，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加入Volant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彼被喻為於石油行業有17年經驗的企業家。其專才及先前的創業包括國際油氣行業的下游、中游及上游業務。此外，Naemi先生在能源領域的項目融資及併購有豐富經驗，特別是在中亞、中東、北非及拉丁美洲。其多民族的知識能力、對全球性的石油財政體系的廣泛知識以及高效率的洽談技巧均為Volant的寶貴財富。

Ramzy El Adl先生，61歲，為埃及人士，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加入Volant擔任非執行董事兼技術顧問一職。彼是中東北非地區德高望重的地質學家，在油氣勘察、開發、生產及技術和經營管理方面有40年經驗。其工作經驗包括在AMOCO (現時為BP PLC的一部分)、St Joe Minerals、TOTAL、Cities Services (現時為Occidental Petroleum的一部分)、Lundin Group、Coplex Group、Rampex International、Petrosino及Sinopex等公司工作，而其合作記錄則包括(但不限於) ARCO、PECTEN、BG、Occidental及Lasmo (現時為AGIP的一部分)。

Igor Sidelnikov先生，48歲，畢業於倫敦經濟政治科學學校(倫敦)，擁有政治經濟碩士學位，以及畢業於美國芝加哥約翰馬歇爾法學院(The John Marshall Law School)，持有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加入Volant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二零零五年底，他是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的獨立顧問，而直到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曾任職Lukoil Saudi Arabia Energy Limited (Saudi Aramco及俄羅斯Lukoil Overseas Holdings Ltd.之間的上游合資公司)。其先前曾任職的公司包括CMS Cameron McKenna及Denton Wilde Sapte等國際律師行。

Vladimir Gerchikov先生，畢業於阿塞拜疆石油化學大學，擁有石油地質學碩士學位，在油氣勘探、生產及經營管理有逾25年經驗。他曾在俄羅斯、越南、阿塞拜疆及加拿大等多個國家負責勘探活動、試掘、開井的策劃及評估。他在俄羅斯Odoptu海及Chaivo海油氣田的發現扮演重要的角色。他另曾參與越南「白虎」及「龍」油田的發現及開發，並獲越南政府頒發認可獎狀。

- (2) 石油行業網絡：由以上可見，現有的管理層團隊擁有多個國家的強勁及完善的網絡。以其經驗證及成功的經驗，未來經擴大的集團可爭取上游石油市場各種投資機會，而更為重要的是，可透過每個國家的技術獲得工作的知識。

(3) 不斷增長的力量：WEEM 2號塊區是一個成熟的勘探塊區，有兩個油井可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進行鑽探。未來經擴大的集團會將WEEM 2號塊區從勘探塊區轉變為生產塊區，而Volant的加拿大夥伴（即Groundstar）則會收購WKO 3號塊區的地震數據。目前WKO 3號塊區的勘探研究包括835公里的2D地震帶。位於WKO 3號塊區東邊的Kom Ombo 2號塊區由Centur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c.經營。Centur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c.是目前埃及最成功的經營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每日生產量約30,000桶。據航磁研究所顯示，Centurion積極進行的地盆走勢一直向西北延伸至WKO 3號塊區。目前的地質數據則顯示，WKO位於Kom Ombo Kharit盆地，與鄰近蘇丹的石油豐富的產油盆地極相似。由於Groundstar須於首五年內運用7,000,000美元以完成埃及政府施加的最低義務，未來經擴大集團將可由初步勘探活動的任何正面發現受惠。董事及Volant的管理層相信，WKO 3號塊區是勘探不足的油田，而倘現正進行的地質工程確認我們的信念，則WKO 3號塊區可成為本公司除WEEM 2號塊區外的額外增長力量。

(4) 角色的利益：Volant及本公司將扮演的角色及功能將為彼此互補。Volant將透過其強勁市場推廣團隊帶來各種投資機會，而本公司將提供資本市場的專才。

就業務策略而言，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建立專注於以下的資產組合：

- 地區目標將為非洲及美洲大陸。美國將會是未來經營的骨幹，為公司進入更新或更具風險的產油國提供資源。選擇美國作為骨幹的優勢是其穩定的政治環境、完善的基建及成熟的資本市場。
- 該組合將視為經平衡的風險及回報組合，並將包括生產由的油田、成熟的勘探塊區以及高風險及高產量勘探塊區。
- 未來管理層團隊將不斷尋求更多上游項目，以確保有足夠的累積業務機會，讓經擴大集團可不斷增長。
- 經擴大集團亦將會尋求收購被低估或可與現有資產組合互補或帶來任何其他增值好處的油氣公司。
- 平衡的產品組合亦會被考慮。天然氣的上游項目可成為未來資產組合的一部分。

收購Volant實際上乃達致上述業務策略的一步。

於收購建議完成後，Volant及First Energy (本公司及Volant透過First Energy持有WEEM 2號塊區的權益) 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會綜合於本公司的賬目中。

目前，天能投資並未收到任何由Volant股東發出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表示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然而，Triton持有Volant的66%股權，並先前曾口頭表示，倘收購建議按現況進行，則彼等或會考慮收購建議。

經作出充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除藍先生聯同其聯營公司間接持有Triton約7.6%權益，而進而持有Volant約66%股權外，Volant全體股東及其實益股東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儘管如此，根據上市規則藍先生不應被視為於收購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理由為：

- (1) 藍先生本身只透過於一家私人公司的50%股權而於Triton間接持有3.8%股權，該私人公司則直接持有Triton 7.6%的股權。
- (2) Triton共有3名董事，而藍先生並非Triton董事，且並無於Triton任何擔任管理職位。就此而言，藍先生不能對Triton董事會應否(i)接納本公司的收購建議或(ii)建議將收購建議代價分派予Triton股東(假設收購建議已完成)而對Triton董事會加以控制或造成影響。
- (3) Triton共有7名股東。Triton的主要股東為兩個投資基金，合共持有約78%權益。由於藍先生及其聯繫人於Triton僅持有約7.6%權益，藍先生或其聯營公司的表決權不足以對Triton股東大會上通過或將予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構成決定性影響。
- (4) 藍先生一直參與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的策劃及執行工作。藍先生參與促進是次收購，但發出收購書的決定是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
- (5) 就藍先生而言，與其個人財產及於本公司及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679)的主要股權相比，其於Triton的3.8%間接權益實為微不足道。藍先生於本公司及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的權益乃由其本身全資及實益擁有，且並無受任何留置權、質押或繁重財務負擔所限。除於Triton擁有權益外，藍先生確認收購Volant將不會對其或其聯繫人的利益(而其他股東並無擁有該等利益)造成任何損害。
- (6) 就Triton而言，投資於Volant為其賬目中一項重大資產。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藍先生不應被視為於收購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任何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Triton是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上游石油勘探業務。

本公司現時有意繼續其現有的業務及繼續其於石油行業的業務，並不斷尋求及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油田供日後投資。倘情況需要，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進一步刊登公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油田供進一步投資。

收購建議如有任何重大發展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所示為收購建議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A) 假設第二類購股權並無轉換

股東	於收購建議前的 現有股權		倘尚未轉換的 購股權均獲轉換		於收購建議完成後 (假設收購建議代價 由發行代價股份 償付35%及 以現金償付65%)		於收購建議完成後 (假設發行代價股份 作為根據收購建議的35% 代價及於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悉數轉換後)	
	所持 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佔所持已		佔所持已		佔所持已		佔所持已	
J & A Investment Limited	311,718,000	65.35%	311,718,000	63.10%	311,718,000	58.68%	311,718,000	51.93%
公眾股東	165,282,000	34.65%	165,282,000	33.46%	165,282,000	31.12%	165,282,000	27.54%
現有股權總數	477,000,000	100%	477,000,000	96.56%	477,000,000	89.80%	477,000,000	79.47%
本公司的已轉換現有 購股權	無	無	17,000,000	3.44%	17,000,000	3.20%	17,000,000	2.83%
Volant股東	無	無	無	無	37,191,016	7.00%	106,260,046	17.70%
合計	477,000,000	100%	494,000,000	100%	531,191,016	100%	600,260,046	100%

(B) 假設第一類購股權、第二類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均已獲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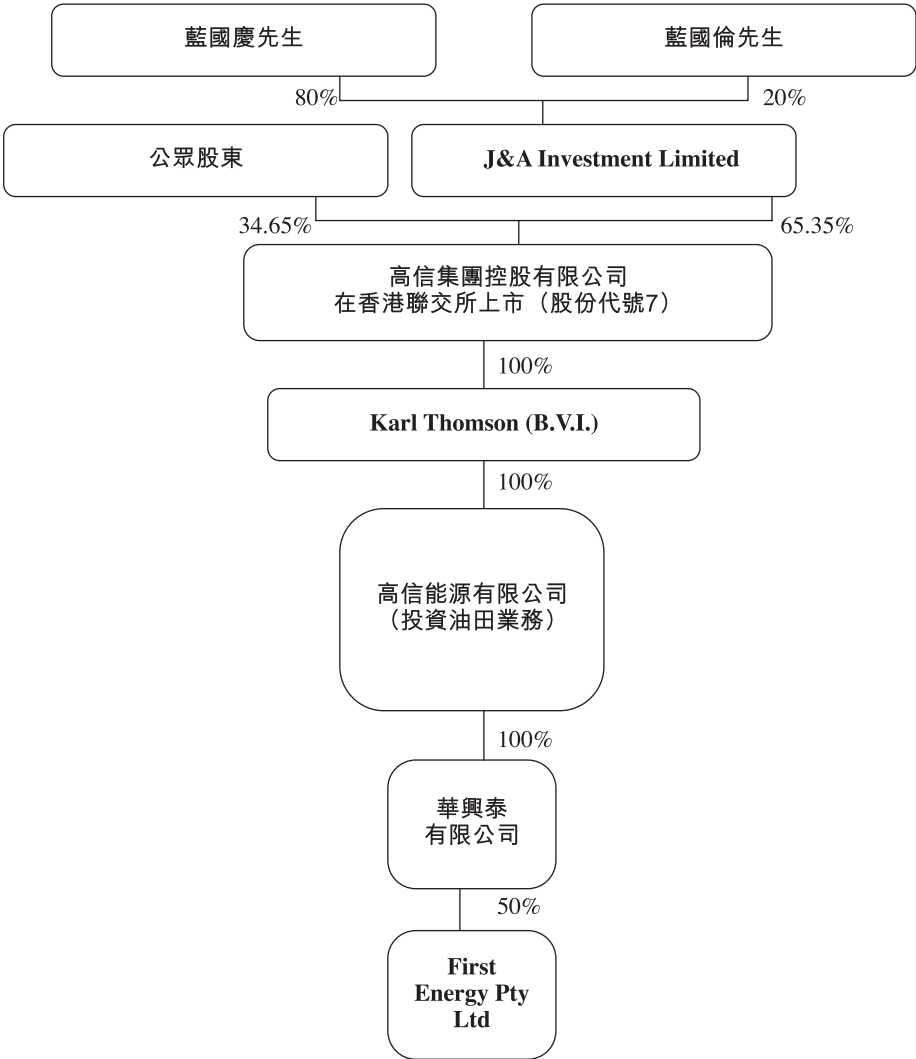
股東	於收購建議前的 現有股權		倘尚未轉換的 購股權均獲轉換		於收購建議完成後 (假設收購建議代價 由發行代價股份 償付35%及 以現金償付65%)		於收購建議完成後 (假設發行代價股份 作為根據收購建議的35% 於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悉數轉換後)	
	佔所持已		佔所持已		佔所持已		佔所持已	
	所持 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J & A Investment Limited	311,718,000	65.35%	311,718,000	63.10%	311,718,000	58.39%	311,718,000	51.28%
公眾股東	165,282,000	34.65%	165,282,000	33.46%	165,282,000	30.96%	165,282,000	27.19%
現有股權總數	477,000,000	100%	477,000,000	96.56%	477,000,000	89.35%	477,000,000	78.47%
本公司的已轉換現有 購股權	無	無	17,000,000	3.44%	17,000,000	3.18%	17,000,000	2.80%
Volant股東	無	無	無	無	39,863,476	7.47%	113,895,646	18.73%
合計	477,000,000	100%	494,000,000	100%	533,863,476	100%	607,895,046	100%

概括而言，

- 倘本公司只收購Volant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第一類購股權獲轉換的Volant股份，則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及經轉換股份合共為98,866,847股，而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由100%攤薄至83.3%。
- 倘本公司只收購Volant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第一類購股權及第二類購股權獲轉換的Volant股份，則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及經轉換股份數目為106,502,447股，而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由100%攤薄至82.3%。
- 倘本公司只收購Volant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可換股貸款獲轉換的Volant股份，則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及經轉換股份數目為104,994,174股，而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由100%攤薄至82.5%。
- 倘本公司收購Volant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第一類購股權、第二類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獲轉換的Volant股份，則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由100%攤薄至78.47%，而藍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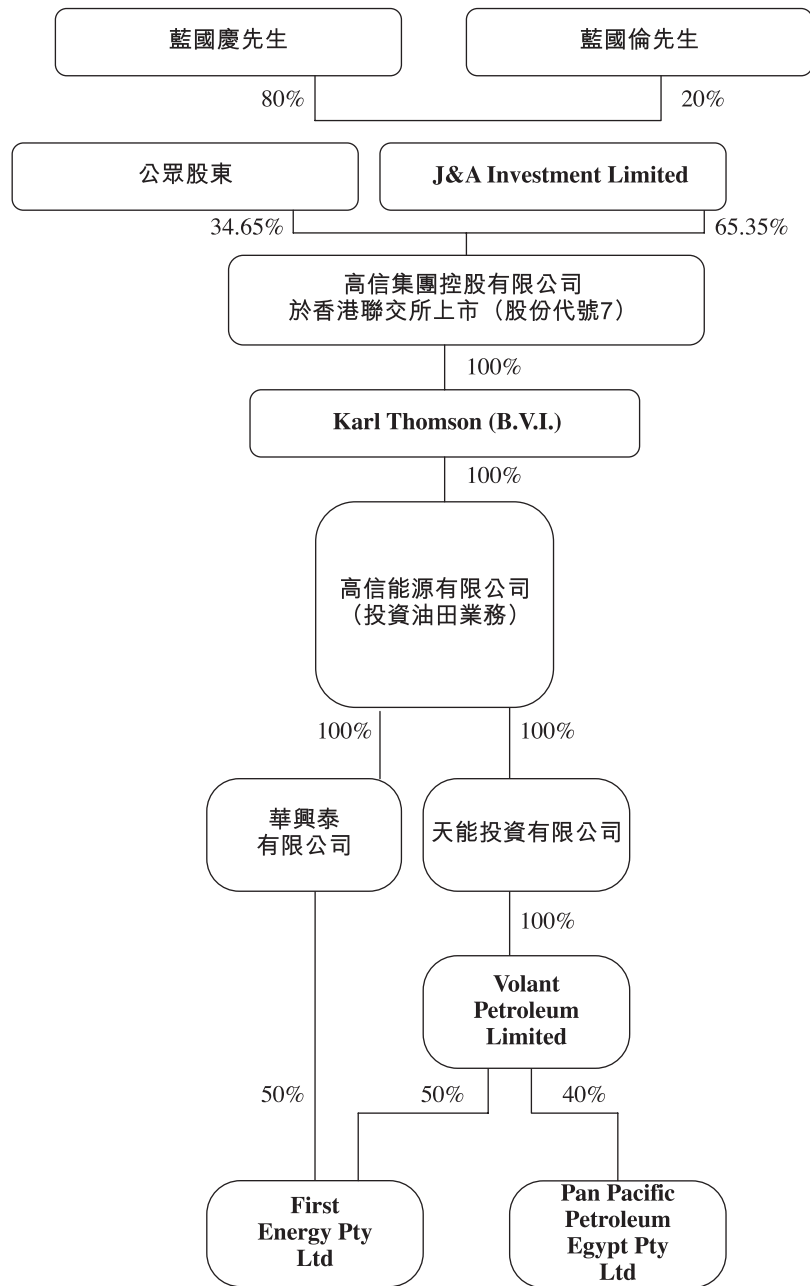
關於KTHL GROUP的石油項目：

收購前的組織架構



關於KTHL GROUP的石油項目：

收購後的組織架構



附註：於收購建議完成後，Volant Petroleum、First Energy Pty Limited及Pan Pacific Petroleum Egypt Pty Limited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在金融服務領域開始其經營，並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互惠基金及與保險掛鈎的投資計劃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銀行等業務。

本集團其後擴大並多元化發展至非金融服務領域。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收購一家主要業務為生產電鍍設備的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透過投資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收購埃及WEEM 2號塊區油田15%實益權益，並擴大至石油生產及勘探。繼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的股權重組後，本集團已將其於上述油田的實益權益由15%增至20%。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管理層先前於石油業務並無經驗，因此本公司的管理層可能於管理Volant時無法作出正確的業務判斷。

儘管有以上所述，於石油業務有非常豐富經驗的Volant現有管理層已與本公司達成共識，將繼續於Volant留任最少十二個月，而此對本公司為有利，皆因本公司的管理層將可向Volant現時的管理層獲取有關經驗，因而可獲取管理Volant的足夠及相關經驗。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及經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申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規定

倘落實後，預計收購建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並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其他有關條文的規定。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將載有該非常重大收購的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4及18章(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8.09條)所指明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予股東，而倘事件有實質發展，本公司將會進一步刊登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澳元」	指	澳洲的法定貨幣澳元
「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	指	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
「澳洲證券交易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Aminex Petroleum」	指	Aminex Petroleum Egypt Lt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minex Petroleum股東」	指	Aminex Petroleum的股東(不包括First Energy)，持有Aminex Petroleum 40%權益
「收購書」	指	天能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發出的收購書
「WEEM 2號塊區」	指	位於埃及阿拉伯共和國，稱為West Esh El Mallaha 2號塊區的油田
「WKO 3號塊區」	指	位於埃及阿拉伯共和國，稱為West Kom Ombo 3號塊區的油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澳洲新威爾斯雪梨市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Cascadia」	指	Cascadia Fine Art Investment (Barbados) Inc.，一家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roundstar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油田20%實益權益
「截止日期」	指	由向全體Volant獨立股東寄發收購書當日起計達六個月，由本公司或公司法規定者延長則作別論
「本公司」	指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埃及政府與Aminex Petroleum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以支付收購代價初步35%的該等股份
「經轉換股份」	指	根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以支付收購建議代價餘額65%的該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rst Energy」	指	First Energy Pty Ltd.，一家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WEEM 2號塊區持有40%實益權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WEEM 2號塊區由華興泰擁有50%及由Volant擁有5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roundstar」	指	Groundstar Resources Limited，一家加拿大公司，其股份在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為Cascadia的控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興泰」	指	華興泰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眾機構」	指	任何政府或官方、半官方、行政、法定或司法實體、機關或機構(不論是否位於澳洲或其他地方)
「天能投資」	指	天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認購協議(連同據此預計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的經轉換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iton」	指	Triton Hydrocarbons PTY Limited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olant」	指	Volant Petroleum Limited (前稱 Bligh Ventures Limited)，一家根據昆士蘭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存在的公司，其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Volant股份」	指	Volant全部已發行普通股，連同根據現有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轉換的全部股份

就本公佈而言，1.00美元相等於1.35澳元及1.00港元相等於7.76美元。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